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07號

原告 張書綾

被告 王選南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儒

複代理人 吳聲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62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1,57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」（見附民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陳報金額共1,779,99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擴張1,228,420元（計算式： $1,779,995 - 551,575 = 1,228,420$ ）部分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,779,995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惟扣除原起訴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而免徵之裁判費6,060元（原請求金額551,575元部分），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62元（計算式： $18,622 - 6,060 = 12,562$ ），茲因原告尚未補正裁判費且未補正其聲明，故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素珍